

证券代码：300023

证券简称：宝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53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

特别提示：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0月11日，下午14:00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6号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敏

6、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210,022,8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405%。

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7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综上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股份总数 210,030,3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429%；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即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3 名，代表股份数 154,7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议案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0,026,6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；反对3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92%；反对 3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大成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高昂律师、谢卓洪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